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

本公告乃由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業務計劃之建議變動。

具體而言，於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22年1月28日發佈《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之後，勝利證券(香港)建議(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統稱「**虛擬資產相關服務**」)。

證監會已同意勝利證券(香港)提供虛擬資產相關服務，惟勝利證券(香港)須遵守證監會於2022年10月10日對勝利證券(香港)的牌照施加的發牌條件。

鑒於近年來虛擬資產的迅速發展，董事會認為虛擬資產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的服務，符合本集團策略，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以及發展虛擬資產專長所得行業知識，從而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2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